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0,388,9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166%。
- 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0,388,9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166%。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9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四只基金（光大保德信-宁波银行-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宁波银行-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33,592,644 股的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949,999,972.32 元。发行价格为 28.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72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5.3749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994.622272 万元。上述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3,359.26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均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上市。

2015 年 5 月，公司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以总股本 60,768.812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0,388,966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8 户。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光大保德信-宁波银行-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220,000	5,220,000	5,220,000	
2	光大保德信-宁波银行-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5,000	3,735,000	3,735,000	
3	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	2,505,000	2,505,000	2,505,000	
4	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490,000	2,490,000	2,490,000	
5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6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8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38,966	12,438,966	12,438,966	
合计	——	50,388,966	50,388,966	50,388,966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